

112-113年度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申請方式	1.線上申請：「內政部營建署(現國土管理署)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網址 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house300e/) 2.郵寄申請：如不便線上申請，可自行下載申請書或至指定地點免費索取「紙本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資料郵寄至嘉義市政府(600嘉義市中山路199號)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民住宅組(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3.臨櫃申請：請備妥申請資料至嘉義市政府二樓(工務處使用管理科)辦理。 平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4.舊案帶入申請：111年度核定戶且於112年5月有租金補貼核撥紀錄者，系統會直接帶入，無須再提出申請。
申請期間	112年至113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期間112年7月3日(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31日(二)下午5時止。
必要文件	1.申請書。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但申請人採線上申請者，免附。 可至以下地點免費索取申請書： ▲嘉義市政府(嘉義市中山路199號2樓工務處使用管理科辦公室)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4樓)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錦州二街28號) 2.定期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房屋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3.載有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 金融機構帳戶 證明文件
其他文件 (如無，則免附)	1.家庭成員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統一證號。 2.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檢附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應檢附審查基準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4.申請人或其配偶有監護職務，應檢附受監護人載有監護記事之戶籍資料。申請人未檢附或檢附之戶籍資料未載有監護記事者，該受監護人不計入家庭成員。
★影本資料請加蓋申請人印章或簽名。	
諮詢專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02)7729-8003 嘉義市政府05-2254321分機214
∅欲查詢進度與線上補件，可至營建署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查詢。	